



宣告利率查詢

國泰人壽

美利康愛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國泰人壽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繳費期間內給付項目：特別治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繳費期滿後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3.04.18國壽字第1130040005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兼顧美元資產累積與保障



適合多元資產配置或有美元需求客戶，退休、傳承與保障，一次滿足。

壽險保障結合新式癌症療法



繳費期間內提供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等多項尖端療法保障。

優惠利率保單借款



繳費期滿後，被保險人首次接受特別治療者，要保人得申請最長5年優惠利率保險單借款，減輕抗癌黃金期的負擔^{註4}。



投保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繳費10年期，依保障需求規劃基本保險金額25萬美元，含1%轉帳折減、2%高保額折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樂享家等級)1%，保費折減共4%。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4.0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 (以下所顯示新臺幣金額，係為便於閱讀，以美元匯率1:32換算所得之約略金額) 單位：新臺幣



年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4%)

每年繳

約 29.6萬元(9,240美元)



總繳實繳保險費
(含保費折減4%)

約 296萬元(92,400美元)



第10保單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約 303萬元(94,841.70美元)



第2~10保單年度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特別治療保險金

約 284%起
年繳實繳總保費



第10保單年度起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每年增
約 10.3萬元起(3,235美元)



第11保單年度起被保險人首次接受
「特別治療」者，要保人得申請保險單借款

保單借款
優惠利率 2.5%^{註4}

特別治療保險金 包含項目^{註3}

(僅限繳費期間內適用；
相關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2條第六款至第十九款
說明。)



癌症(重度)
特定粒子
精準放射治療



癌症(重度)
標靶藥物治療



實體癌症
第四期自體
免疫細胞治療



白血病造血
幹細胞移植



惡性淋巴瘤
造血幹細胞移植

註1：投保範例所列試算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減少基本保險金額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0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其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接受「特別治療」者，國泰人壽以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日之保險單年度，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特別治療保險金」：一、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時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MAX(「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二、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時於第二保險單年度以後：MAX(「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接受二項以上「特別治療」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別治療保險金」，且給付後契約終止。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始接受「特別治療」者，要保人得檢具載明被保險人接受「特別治療」之醫療診斷書及病理組織報告或相關檢驗報告，向國泰人壽申請優惠利率保單借款(以一次為限)，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五年以內，當次新增借款部分金額之利率適用本契約之預定利率，逾五年後即回復適用原保險單借款利率。

FitBack 健康吧 是一款國泰人壽研發搭載智能AI的健康促進計劃，用戶可以透過加入會員享受保險費折減，並完成健康任務賺取獎勵、享受合作夥伴優惠，等級越高獎勵越多！讓你的動不動就健康，享健康又賺好康！

立即下載



了解更多



3個月成為實踐家，6個月晉升樂享家！

保險費折減	加入會員	任務值達 6,000	任務值達 12,000
	F 探索家	**F 實踐家	***F 樂享家
首年度 ▶	0.5 %	0.8 %	1 %
續年度 ▶	—	0.8 %	1 %

	當月走路 7,500 步達 30 天	1,500 任務值
	當月完成健康消費10次	500 任務值
	當月合計獲得	2,000 任務值

註：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健康吧」會員並享保險費折減，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初期」會員等級計算；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之會員等級計算。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8、10年期。
- 承保年齡：8年期：40歲至72歲；10年期：40歲至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最低5萬美元，最高25萬美元。(保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額折減：詳下表

單件主約保額(美元)	折減比例
150,000(含)~199,999	1.0%
200,000(含)以上	2.0%

註：繳費管道類、商品設計類與特定客戶類折減可合併累計計算，而同類型折減不得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4%為限。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美利康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外溢型)	男性，10年期			女性，10年期		
	保單年度	40歲	50歲	65歲	40歲	50歲
1	26%	25%	22%	26%	26%	24%
5	59%	58%	58%	58%	58%	58%
10	83%	82%	80%	82%	82%	82%
15	84%	81%	77%	84%	83%	80%
20	84%	81%	74%	86%	84%	78%

註1：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檢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0%，最低1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係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